

## 經濟部 函

54050

南投市中興路669號5樓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麗欽

電話：(02)23680816#245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lkchen@moe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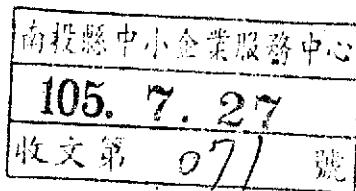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5046029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本案交  签辦



主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以經企字第10504602940號、台財稅字第1050461159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臺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臺南市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臺中縣商業會、臺南縣商業會、高雄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

服務中心、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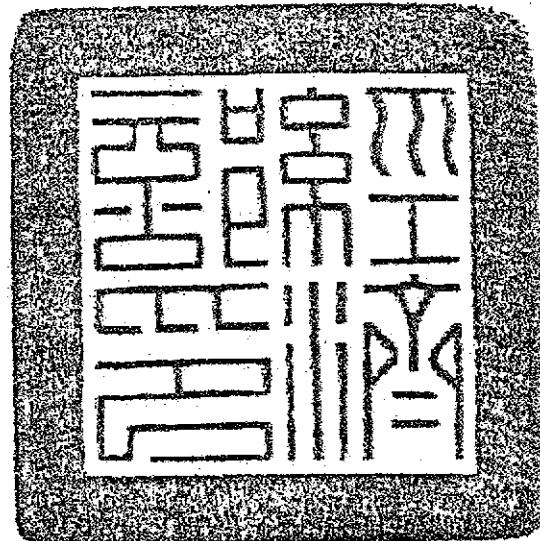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含附件〕

部長 李吉光



# 經濟部、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 10504602940 號  
台財稅字第 10504611590 號



修正「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附修正「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部長 李吉先  
部長 許廣哲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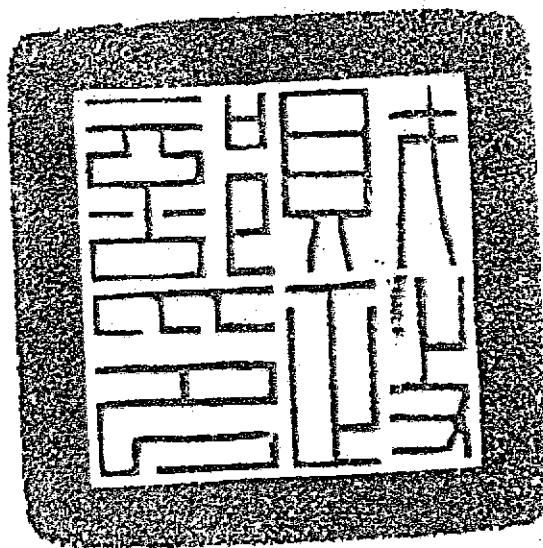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 10504602940 號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504611590 號

主旨：修正「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附修正「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得依本表蓋用。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  
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但不包括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課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本辦法所稱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指行政院主  
計總處按月發布之失業率連續六個月高於一定數值，且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前項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自本  
辦法施行之日起，應每二年檢討調整之。

第三條 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除第九條情形外，自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連續二年內，中小企業符合  
本辦法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者，就增僱所支付薪資金  
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加成百分  
之三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優惠。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就增僱所支付薪

資金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加成百分之五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優惠。

第一項及第二項優惠適用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不足二年者，其申請優惠適用期間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不包括原企業合併、分割、轉讓、或解散而未實質增僱員工者。

二、新投資創立之實收資本額或增資擴展之增加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企業淨值應為正值。

三、當年度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增僱二人以上本國籍員工。以書面約定定期契約員工轉任不定期職者，視為增僱。

四、當年度經常僱用員工數較前一會計年度經常僱

用員工數增加二人以上；如於會計年度中增僱未滿一年者，該會計年度增僱後之經常僱用員工數較增僱前之經常僱用員工數增加二人以上。但以書面約定定期契約員工轉任不定期職者，不在此限。

五、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後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比較薪資水準總額；如於會計年度中增僱未滿一年者，其比較薪資水準總額應按增僱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計算，增僱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六、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

於前項第一款公告之生效日起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者，當年度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指單一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增僱時點前後之中小企業本國籍員工每月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但計算基準不含部分工時及定期契約員工。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比較薪資水準總額，指前一年度

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加計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乘以基準僱用比例之百分之三十計算之總額；所稱基準僱用比例，指當年度增僱經常僱用員工數占前一年度經常僱用員工數之比例。計算公式如下：比較薪資水準總額 = 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 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  $\frac{\text{當年度增僱經常僱用員工數}}{\text{前一年度經常僱用員工數}} \times 30\%。$

第一項第五款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範圍為準，但不包含非本國籍員工、部分工時及定期契約員工薪資給付額之部分。

第五條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

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位於中華民國境外。

二、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係屬部分工時或定期契約之性質。

三、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四、人力派遣服務業。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六、收購他企業之營業或財產而增僱員工，或屬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之情形。

七、增僱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害營業秘密之情事，而違反民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八、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

一、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文件影本。

二、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三、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四、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其薪資費用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第八條 中小企業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待遇。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首次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優惠適用期間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連續適用二年。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但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